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 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 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配股份溢價之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0.03元;
-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1) 林蘇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張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陳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於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權利以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獲行使;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 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 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 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 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要 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 授權時。」
-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 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至董事 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 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辨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0樓

2001-200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為釐定應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建議末期股息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派付末期股息之預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楊馬先生及林蘇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謝柏堂先生、陳楓先生及張全先生。